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尹晨先生、权小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尹晨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权小锋先生因任期届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尹晨先生、权小锋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由于尹晨先生、权小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尹晨先生、权小锋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尹晨先生、权小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晨先生、权小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6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戴一诚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戴一诚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云先生、独立董事朱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 公司是否有大宗房企客户？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对公司产生了哪些影响？
答：公司目前无合作的大宗房企客户。公司深耕睡眠领域，核心产品是床垫，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睡眠。地产深度调整会对公司短期规模提升带来波动，但房地产周期不会影响到公司持续发展趋势。未来，这一行业进一步扩容的驱动力会随着存量市场的积累而进行切换，从原本的新房装修需求带动，逐渐转变成依靠渗透率提升、存量更新带动量增，叠加消费升级带动价值下的共同驱动。

2. 线下门店数量提升主要依赖于什么措施？
答：线下门店数量提升主要依赖于以下措施：
1. 门店数量逐步拓展，门店位置的提升。近几年门店数量按规划逐步稳步拓展；同时，喜临门与各大KA卖场已形成最联盟合作，帮助加盟商找到A及A-的门店位置。
2. 门店精致化及产品的提升。公司每年会对门店、产品作全面升级，对销量提升的影响非常明显，同时加大套系化销售力度，提升客单价。
3. 营销活动和促销活动的提升。公司一年安排4-5场线下大促，基本保持每季度一场。Q4明显活动“董月喜临门”活动影响较好，在业内也形成了非常好的口碑，营销比得到持续优化。

4. 加盟商整体运营能力的提升。公司在内培育加盟主级加盟商，在外从业引进优质加盟商，最终形成大商化、公司化的加盟商体系。

5. 公司在渠道开拓及未来规划如何？
答：今年，社区作为公司业务拓展新渠道，目前处于探索阶段。今年我们将主要进行了几个城市重点社区的试点，我们发现了很多更新需求和潜在换新客群。我们对消费者对床垫更新周期的认知提升有很大的信心，也意识到这块市场未来会有突破式发展趋势，因此我们会深化推进社区渠道推广工作，逐步形成成熟的业务模式。

4. 公司今年四季度的经营情况相比去年四季度是否有好转？
答：公司一直坚定自身战略规划，对企业品牌建设、销售渠道建设、消费者培育等工作进行长期投入。去年四季度，公司未能及时预测到突发的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投入产出效果不佳。今年，随着社会环境和消费信心的持续复苏，消费需求正逐季释放，四季度公司在多渠道、多平台规划了丰富的终端活动，迎接旺季的来临；同时，公司内部也积极开展降本增

股票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光大银行黄志凌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41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3年11月6日核准黄志凌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黄志凌先生简要情况详见本行于2023年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立国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王立国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履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王立国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黄志凌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3-02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两面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经事后复核，公告中“投资者提问预征集时间”信息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mzstock@lm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两面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限届满之日（2023年11月24日）起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限届满之日（2023年11月24日）起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后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至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shaole@shgbi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金史平先生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3-05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了14,200万元的担保。
● 针对上述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14,200万元担保，环境科技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4.05%）、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5%）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10.83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52%；同时，环境科技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1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7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00万元）；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5.60亿元的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等。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23-025）。

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环境科技公司在2023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内，与该银行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环境科技公司提供14,200万元的担保。针对该等担保，环境科技公司少数股东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05%）、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6%）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4%）已以其持有的环境科技公司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和合同签署时间均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EX9KR8N。
（三）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台镇莱阳路1887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五）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六）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七）主营业务：空调、洗衣机、干衣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007,480.07	947,974,440.18
净利润	6,063,370.43	5,527,120.00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932,136.68	3,534,284,451.04
负债总额	270,138,226.88	2,465,503,622.27
净资产	93,793,909.80	1,068,780,828.77

（九）股权结构：环境科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为：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青岛澳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4.05%、青岛澳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6%、青岛澳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5%及青岛澳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青岛澳柯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在一定期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限届满之日（2023年11月24日）起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限延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有效期限届满之日（2023年11月24日）起延长至2024年11月24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案名称
1. 选举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00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选举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00分

三、会议出席对象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案名称
1. 选举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00分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3:30前会议召开地点签到。

（四）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巩生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传真：0531-83443018
电子邮箱：sqzqb@shengqua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204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案名称
1. 选举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00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选举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00分

三、会议出席对象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案名称
1. 选举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4日14:00分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3年11月24日下午13:30前会议召开地点签到。

（四）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巩生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传真：0531-83443018
电子邮箱：sqzqb@shengquan.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工业经济开发区圣泉集团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50204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限延长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